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C207)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术语释义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OSS	指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运营支撑系统
BSS	指	Business Support System, 业务支撑系统
MSS	指	Management Support System, 管理支撑系统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
光传输	指	在发送方和接收方之间以光信号形态进行传输的技术
光网络	指	使用光纤作为主要传输介质的广域网、城域网或者新建的大范围的网络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软件定义网络
Quality of Service	指	网络服务质量, 是一种解决网络延迟和阻塞等问题的技术, 能在网络过载期间确保重要业务流量不受延迟或丢包, 同时保证网络的高效运行
QAM	指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 正交振幅调制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 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 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OTT	指	Over The Top, 互联网公司通过电信运营商而发展的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
光传输网络	指	以光导纤维为介质进行数据、信号传输的网络
IDP	指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IP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2G	指	2 Generation,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3 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4 Generation,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 Generation,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NFV	指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网络功能虚拟化
OMC	指	Operation Maintenance Center, 操作维护中心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需要处理海量数据, 需要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高度融合, 并能对产生、采集和分析的信息进行实时处理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 是一种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迭代开发	指	一种软件开发生命周期模型, 在迭代过程中, 开发者和用户共同参与, 开发者和用户共同参与, 开发者和用户共同参与
首次内测 (first-off)	指	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持有的过程阶段, 主要目的是对已经过内部系统测试的产品发布前在客户使用环境下, 与真实用户的运行环境进行集成, 以验证产品在真实使用场景下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进行客户使用体验的过程
UI	指	User Interface, 用户界面
PTN	指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分组传送网, 一种光传送网络架构和具体技术
VoLTE	指	Voice over Long-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语音承载, 一个面向手机和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信标准
PIR	指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个人识别码, 用于保护智能卡免受未经授权的标识识别
OTN	指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光传送网, 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 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网络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同步数字体系, 是不同速率的数字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 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 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MSAP	指	Multi-Service Access Platform, 多业务接入平台
网元	指	一个网络系统中的某个网络单元或者节点
环境	指	动力环境, 包括通信站内的通讯电源、蓄电池组、UPS、发电机、空调系统、消防报警设备以及温度、湿度、烟雾、漏水、门禁等设备
NS	指	Network Service, 网络服务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 服务等级协议
DICT	指	Dat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数据通信技术
DPI	指	Deep Packet Inspect, 深度包检测技术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容器技术	指	一种基于操作系统提供的能力将一组应用程序运行彼此间相互隔离的技术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软件开发工具包
Corba	指	Common Object Request Broker Architecture, 公共对象请求代理体系结构
Socket	指	套接字, 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其发送或接收数据, 可对其进行像对文件一样的打开、读取和写入操作
TL1	指	Transaction Language - 1, 是一种 ASCII 码的人机交互协议, 也是一种标准的电信管理协议
Nmp	指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Rest	指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现性状态传输, 一种针对网络应用的设计和开发方式
Webservice	指	一种网络编程语言, 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远程调用技术
File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 文件传输协议, 是 TCP/IP 协议组中的协议之一
DB	指	DataBase, 数据库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阿米巴	指	将组织划分为自主经营体, 进行独立核算, 通过对自主经营体负责人进行充分授权, 建立与其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直接关联的激励机制, 实现全员参与经营

##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配偶金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勇、金建林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配偶金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直真科技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香港	指	ZZNOD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真软件	指	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直真信息	指	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真系统集成	指	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直真数据	指	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勤数据	指	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悍兴科技	指	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
直真节点	指	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真元脉	指	上海直真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桥永新	指	北京万桥永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通合	指	深圳国泰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立联互动	指	北京立联互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真汇德	指	北京合真汇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英特尔大连	指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欧擎一期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欧擎富凯	指	上海欧擎富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欧擎	指	西安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宇森投资	指	深圳市宇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节点	指	ZZNO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直真节点有限公司)
明珠控股	指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明珠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和润祥	指	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
佳贝林	指	北京佳贝林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和璞创投	指	西藏和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佳创投	指	霍尔果斯恒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佳贝林明诚	指	北京佳贝林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两天信息	指	云南两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美天华	指	北京诚美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原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0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	指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立鸿	指	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移系统集成	指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名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等)。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金额的50%。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郑重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效益的释放,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存放及规范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加强公司、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保证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内部治理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下转 C34 版)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03号文核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9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0日